|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2月25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2015年2月4日至6日在东京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结果，在主席总结中对其进行了归纳。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2015年2月2日至3日在东京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的总结，在这次会议后紧接着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载于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2/22)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结果。*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2月4日至6日，东京

主席编拟的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于文件PCT/MIA/22/22)*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15年2月4日至6日在东京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埃及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
3. 参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向参会人员表示欢迎。
2. 日本特许厅长官伊藤仁先生欢迎参会人员来日本特许厅参加首次在东京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

1. 会议主席由日本特许厅的泷口尚良先生担任。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2/1 Rev.2的议程。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对于PCT最新统计数据[[1]](#footnote-2)的介绍。

# 议程第5项：质　量

## (a) 质量小组的报告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主席对于会议质量小组的总结。

## (b) 有关质量小组报告的事项

1. 会议赞成小组所提出的载于主席总结的建议。

## (c) 与质量有关的未来工作

1. 会议批准延长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16年召开一次质量小组的实体会议。

# 议程第6项：指定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3进行。
2. 会议：
   1. 回顾了质量小组对于指定国际单位问题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及
   2. 支持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的小组主席总结第49段至第51段的建议。

# 议程第7项：对PCT改进计划进行审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9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国际局以及若干国家和地区局最近所提出的各项PCT制度改进提案的概述表示欢迎，并欢迎就美国专利商标局所确定的五个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一个单位表示没有将一个指定局作为国际单位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承认的问题纳入该文件，尽管这在PCT路线图中是一个优先事项。
3. 关于要求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必须答复载于国际检索和初步报告的任何未决否定性说明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虽然总体上承认该项要求的好处，但表示这会使申请人负担过重。更适当的做法是主管局应鼓励或邀请申请人提供答复。
4. 欧洲专利局表示，对于它作为国际单位而申请人将该局作为指定局进入地区阶段的情况，欧洲专利局已单方面实行了上述强制答复的要求，它在采取该方法的过程中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它鼓励其他主管局作出相同的规定，表示它将乐于在将在2015年5月PCT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交供参考的报告中分享它的经验。
5. 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的问题，若干单位表示，虽然它们完全支持该提案，但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在最近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上对该提案持反对意见，如果在现阶段将该提案送交回工作组，时机可能尚不成熟；更适当的做法是当前应把重点放在扩大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的主管局群体的规模。
6. 一个单位表示，虽然它承认专利审查高速路可能是一个有趣的方法，但它在现阶段无法支持该提案。另一个单位表示，它在PCT工作组会议和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上都对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这一提案表示了强烈反对，它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也表达自己的反对意见。
7. 关于审查国内法与PCT法律框架的规定存在抵触的保留意见、通知或声明，若干单位向会议报告了最新发展情况，即在最近撤回了上述声明，或计划在近期撤回声明。所提到的一点是WIPO网站提供有关声明状态的更新信息。
8. 关于在以下情况下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期间出具书面意见的问题，即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是否定性的，并且申请人已采取措施来处理异议，就该事项发言的大多数单位确认这是它们当前的做法。一个单位强调说，自2011年改变做法以来，它在使用该程序时取得了积极的经验，表示有时甚至会出具第二份书面意见。总之，它认为该程序非常有利于加强第二章对于申请人的吸引力，并鼓励其他单位也这样做。
9.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19的内容。

# 议程第8项：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20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对日本特许厅的倡议表示欢迎，即收集其他单位有关进一步加强PCT程序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之间关联的意见和反馈。
3.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拟议措施，特别是与程序的国家阶段有关的措施。
4. 若干单位表示愿意为载于文件PCT/MIA/22/20附件的各项拟议措施提供支持。它们表示特别支持可选措施(a-2)“在引用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的专利文件时，如果存在同族专利的英语文件，则需说明以英语提供的同族专利文件的对应部分”。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20的内容。它请日本特许厅进一步制定与可能措施(a-2)有关的提案，以便就如何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作出相应的改动提出建议。
6. 会议还同意继续对载于有关PCT工作组电子论坛的文件PCT/MIA/22/20附件的其他可能措施进行讨论，并请日本特许厅继续牵头进行讨论。

# 议程第9项：PCT DIRECT——旨在增加PCT使用的新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21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认为欧洲专利局所提供的这项新服务非常有意思，它们正在考虑在未来提供类似的服务，并且指出这样的服务将与旨在进一步关联PCT程序的国际阶段和“前PCT”阶段(对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早先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以及PCT程序的国家阶段很好地相辅相成。
3. 一个单位表示，作为首次受理局，它可以在自申请日起六个月内向申请人提供首次检索和审查结果，申请人通常在两个月内对此进行答复。因此，当它作为国际单位再次对以国际申请的形式提交的该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时，它的文档中已保存有申请人的答复。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21的内容，并对计划将PCT直接服务扩展至欧洲专利局以外的受理局表示欢迎。它邀请欧洲专利局与国际局进行合作，以就对受理局指南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或对表格或电子申请工具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提出建议。

# 议程第10项：培训专利审查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5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表示总体上支持国际局所提出的倡议，该倡议旨在更好地协调在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培训专利局审查员的技术援助活动。
3. 一个单位对该倡议总体上表示支持，但认为在以下三个问题得到处理前就讨论可能的具体活动的时机尚不成熟：(i)所有国际单位要更好地了解目前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计划；(ii)要缩小在该倡议下所要解决的问题清单范围；及(iii)首先要明确优先事项和政策。该单位提出它可以编拟并与其他单位分享它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活动大纲，它邀请其他单位也开展同样的工作。另一个单位表示要对上述问题(i)进行详细说明，然后才能开展具体活动。
4. 若干单位对该提案表示关切，即国际局应与伙伴主管局共同开发培训单元和课程范本，它们认为单元的内容应由捐助局决定，国际局应主要发挥协调人的作用。另一方面，一个单位强调了培训模块统一性和一致性的重要性，认为国际局应在培训和培训计划的内容方面提供帮助，特别是如果一个主管局的审查员培训活动由若干不同的捐助局提供。
5. 若干单位就将要创建的网络平台或数据库可能包含的内容提出了建议，如提出接受培训的请求；已提供的培训；供需配对；培训反馈、培训材料等。两个单位报告说，它们已经开始在WIPO国际审查合作(ICE)计划下开展工作，表示愿意考虑接手更多工作。
6. 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一个可能的捐助方会议，如果该会议与另一个与PCT有关的会议连接在一起举行。

# 议程第11项：协作检索和审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3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对计划开展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工作表示欢迎，表示前两次试点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初步结果。
3. 日本特许厅表示将积极考虑参与计划开展的第三次试点工作，但它与参与试点工作的其他主管局(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都认为参与的主管局有必要就一系列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如协作撰写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国家局数量、在试点工作期间要求每个参与的主管局受理的案子数量以及各局进行协作的PCT申请的语言问题。
4. 一个单位表示，结合补充国际检索的经验，为了使协作检索和审查取得成功，要特别注意申请费用的问题。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可靠的机器翻译工具的可用性和一个为各单位进行协作提供便利的信息技术工具。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13的内容。

# 议程第12项：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进行审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6进行。
2. 国际局向会议介绍了关于针对所收到的对于通函C.PCT 1429答复的初步意见的最新情况，这些信息转录于文件PCT/MIA/22/6附件。上述答复的总结将被纳入该文件供2015年5月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审议。虽然补充国际检索要求的数量仍然较少，但答复显示该项服务的用户认为它在特殊情况下是有用的，并且在现阶段没有提出过取消补充国际检索的要求。考虑到在文件PCT/MIA/22/6中所述的三年期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项目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启动，国际局建议，如果PCT大会决定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进行进一步审查，则在这么做之前应有一个五年的间隔期。
3. 虽然补充国际检索服务的使用率较低，但在现阶段没有人明确提出希望取消这项服务。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提供该项服务的运行费用与开始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必要投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那些对所建议的五年审查期发表意见的单位都对该计划表示赞成，但它们对于补充国际检索和PCT中可能的协作检索和审查之间的关联有着不同的观点。

# 议程第13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2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对国际局所提供的各项电子服务表示非常满意，这些服务旨在支持主管局在履行不同的PCT职能时做到有效高效的运行。
3. 已参加过eSearchCopy项目若干次测试运行之一的单位确认说，它们对于测试运行的结果感到非常满意，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从测试运行实现“上线”。其他若干还未参与测试运行的单位对于在近期参加测试运行表现出强烈的兴趣。一个单位表示它将很快与一些受理局开始进行测试运行，并希望这些测试运行确实证实所预期的好处，特别是关于更及时地向单位提交检索副本。
4. 作为受理局提供ePCT电子申请服务并使用面向主管局的ePCT的单位也对上述ePCT要素表示非常满意。一个单位表示，虽然它从2014年12月才开始提供ePCT电子申请服务，但ePCT电子申请已占到所提交申请的一半以上。其他若干单位表示，国家安全规定使它们无法作为受理局向申请人提供ePCT电子申请服务。在这方面，一个单位建议对ePCT进行调整，以允许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上传外国申请许可。一个单位强调了专利局密切参与逐步淘汰遗留系统(特别是PCT-SAFE)这一过程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向新服务顺利过渡。
5. 一个单位强调了运行良好的机器对机器传送的重要性，并对与国际局合作以确保在开发新ePCT网络服务的过程中主管局的需求被考虑在内表示出强烈的兴趣，特别是考虑到这涉及传送的安全方‍面。
6. 若干单位对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之间正在进行的检索费转付试点项目以及将该方法扩展至其他结对合作的主管局表示了强烈的兴趣，它们指出受理局和单位都能从转付中获益，特别是如果与通过国际局对检索副本进行电子传送相结合。所指出的一点是，可能通过国际局对检索费进行转付是PCT通函(C.PCT 1440)的主题。一个单位对在ePCT下提供集中支付的选项表示关切，认为费用支付应继续由受理局处理。
7. 各单位总体上欢迎正在开展的工作，即改用基于XML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并普遍转为交换XML数据而不是表格图像，因为它们注意到了这些举措为各方带来的明显收益。但所提到的一点是很多单位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还不允许它们提供XML报告和数据。一个单位表示，只要国际局开始接收来自其他单位的基于XML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它将非常希望获得这样的报告，因为这样一来它不用再对报告进行光学字符识别，由此可以节省费用。

# 议程第14项：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此前的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4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考虑到该文件提交时间较晚，它们要求有更多时间对该提案进行更细致的研究。韩国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邀请各单位通过电子邮件与它们交流对于该提案的评论意见。
3.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表示，虽然它们总体上支持该提案的目标，但存在需要进一步审议的若干问题。各单位所提出的问题包括：
   1. 如果此前检索结果的语言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则涉及语言问题和翻译要求；
   2. 受理局如何知道此前的检索或分类结果能够“以可接受的格式和形式”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
   3. 如果此前的检索和分类结果针对的是未公开的申请，则涉及保密要求，特别是如果主管局所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人对与他人分享上述结果进行具体授权，拟议的新细则23条之二2(d)中的拟议条款对该问题没有进行处理；
   4. 传送使用共同体专利分类号而不是国际专利分类号的此前分类结果是否更有用；
   5. 增加受理局的负担；
   6. “保留”条款的起草方式，指出这使得受理局保留意见的有效性实际上取决于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及
   7. 是否将检索策略纳入要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此前检索结果。
4. 韩国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对大部分问题作出了答复，并同意将在2015年5月提交给PCT工作组的文件中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解释。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4的内容，邀请韩国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继续起草该提案以向PCT工作组提交，兼顾上述评论意见以及它们在之后数周内可能收到的更多评论意见。

# 议程第15项：细则6.4条的要求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7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载于文件附件第1段至第3段的提案，即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进行修订。载于文件附件第4段和第5段的提案需要进一步讨论。特别地，各单位对于第4段中的哪个备选方案更可取观点各异。
3. 国际局表示它愿意与韩国特许厅合作，帮助编拟经过进一步修订的提案，以便通过PCT通函与国际单位就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订问题进行磋商。

# 议程第16项：PCT最低文献量

## (a) 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7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拟议的重新启动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进一步讨论扩大国家专利文献收集范围的提案。
3. 一个单位强调，根据WIPO标准ST.36和ST.96，著录项目必须是文本格式。另一个单位强调，最低文献量必须供知识产权局免费获取并批量下载，并且著录项目、摘要和引用信息必须以英语提供。一个单位建议，除了文件第10段中所述的问题，特别工作组还要解决以下问题：无媒介的文件交换、专利信息的开放式传播和可能在PCT最低文献量中增加实用新型文献。
4. 会议欢迎重新启动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工作的提案，同意适当的下一步工作是对载于文件PCT/MIA/22/7第10段的议题进行调查。

## (b) 纳入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8和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的代表所作的介绍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原则上支持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纳入PCT最低文献量，表示此举将显著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这得到了那些已经能够访问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单位的确‍认。
3. 若干单位对于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访问协议草案中的若干条款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保密和不公开要求、对使用来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引用的统计数据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必要性以及如果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访问协议根据协议草案的终止条款被终止，则可能造成国际检索单位失去访问整个PCT最低文献量的权利。一个单位强调了单位能够将数据从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下载至单位自己的信息技术系统的重要性。一个单位表示，如果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被纳入PCT最低文献量，它应该有与PCT最低文献量中的其他文献同样的访问水平，并且对于申请人具有同样的可用性。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的代表澄清说，要根据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访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访问，而协议规定可对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进行不间断的访问。
4. 国际局表示，它愿意在今后数月中与印度专利局和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紧密合作，从而作出适当安排并将其载于所有国际检索单位都接受的访问协议草案中，以使所有单位都同意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PCT最低文献量。各单位不必等到在一年后的下届国际单位会议上才能取得协商一致，而是可以在今后数月通过PCT通函与各单位进行磋商，从而实现协商一致。

## (c) PCT最低文献量下的非专利文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8和印度专利局所作的介绍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表示很难让30家不同的非专利文献(NPL)出版商同意以一种特别格式提供非专利文献数据，以将其纳入PCT最低文献量。这会增加出版商的成本，而带给它们的收益(如果存在的话)少之又少。欧洲专利局曾经遇到过这样的困难，当时它希望从非专利文献出版商那里获得类似ST.36格式的数据以纳入欧洲专利局EPOQUE系统。若干单位还质疑仅仅因为出版社不愿以某种特定格式提供文件就将这些有用的文件排除在PCT最低文献量之外的做法是否可取。欧洲专利局还强调有必要对确定了哪些文献算作PCT最低文献量中的非专利文献的期刊目录进行更新。
3. 会议同意将非专利文献格式的问题提交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
4. 国际局表示最好由一个单位在特别工作组中发挥牵头作用，并请感兴趣的单位与国际局联系。

# 议程第17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9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承认有必要尽快公布各单位所议定的对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订。但还提到的一点是各单位要对以计划发布的形式提供的指南案文进行最终检查。因此各单位议定在公布最终案文前通过PCT通函进行最后一轮的简短磋商。
3. 一个单位表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应准确无误，避免对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简单重复。该单位期待会议在明年对此进行进一步讨论。
4. 另一个单位提到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19.12.05条，促请其他单位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进行补充检索，以涵盖根据细则64条可能属于相关文件的所有现有技术。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9的内容。它要求国际局启动最后一轮有关以计划发布的形式提供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磋商，以便在2015年第二季度公布案文前各单位能够快速地进行最终审查。

# 议程第18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0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通过WIPO标准ST.26和载于文件附件的拟议路线图。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10的内容。

# 议程第19项：修订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1进行。
2.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2/11的内容。

# 议程第20项：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2进行。
2. 虽然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可以在一年内对其信息技术系统进行调整，使其能够处理带有彩色附图的申请，但其他单位表示不可能按计划在2016年7月前完成对系统的开发，并初步表示实现处理彩色附图的解决方案至少需要两年或更长的时间。
3. 一个单位提到知识产权五局工作组二组正在开展的有关彩色附图的工作，建议继续进行技术层面的讨论以更好地协调向彩色附图的过渡。该单位还表示，它将向国际局提供更多有关彩色附图格式的信息。一个单位表示，在它加入海牙协定时就曾涉及到处理彩色附图的问题。另一个单位要求国际局提供数据包样本，以供该主管局开始在其内部对可能的解决方案进行测试。

# 议程第21项：澄清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4 Rev.和14 Add.进行。
2. 若干单位支持作为选项B载于文件PCT/MIA/22/14并在文件PCT/MIA/22/14 Add.中进一步完善的拟议折中解决方案，即对PCT条例进行修订，要求受理局只允许国际阶段的援引加入。这将为申请人提供一个进入那些根据其国内法在申请人错误地提交了一组不正确的权利要求或不正确的说明书的情况下允许援引加入的指定局国家阶段的“桥梁”。如果就选项B取得协商一致，在此提供了若干有关起草草案的建议。
3. 一个单位强烈反对拟议的折中解决方案，表示将整组权利要求或整个附图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不仅反映在现行条例的精神和目标中，也反映在它的表述中。该折中解决方案无法使来自其主管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都已经允许援引加入的成员国的申请人获益，只会使来自其主管局未作出上述规定的成员国的申请人获益。它建议增加一个选项C，即对条例进行修订，以澄清受理局和指定局都应允许援引加入。
4. 会议认识到，各单位关于将整组权利要求或整个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这一问题的观点和实践各异的根源之一可能是在专利法条约(PLT)和PCT中对(PLT中的)援引申请和(PCT中的)加入遗漏要素和部分所采取的方法不同。
5. 各单位一致认为，由于未就该问题取得共识，并且受理局和指定局目前不同的实践由此将继续存在下去，因此重要的是提高申请人对于这些不同实践以及在PCT程序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可能对申请所产生影响的意识。在这方面，各单位还同意对受理局指南进行审查，以澄清受理局的不同实践。

# 议程第22项：当天优先权要求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5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表示它们赞同载于文件PCT/MIA/22/15的国际局所作的分析。
3. 若干单位表示，首选的做法是将该事项提交给巴黎联盟大会以寻求对巴黎公约第4条的统一解释。但它们承认巴黎联盟就这样的统一解释取得协商一致的可能性很小；即便取得了协商一致，对巴黎公约进行正式修订将是一个繁琐冗长的过程，并且可能被认为与问题的重要程度相比过于兴师动众。对于是否至少应修订PCT条例以要求所有受理局不能取消当天优先权要求，从而为指定局在日后依据其国内法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奠定基础，或者是否应不采取任何措施而是维持现状，这些单位有着不同意见。
4. 其他单位建议，无论怎样都应将该事项提交给巴黎联盟大会，并且在等待巴黎联盟大会作出决定的同时应考虑对PCT条例进行修订，以便至少处理在国际阶段出现的问题。
5. 一个单位认为应对PCT条例进行修订，规定不允许在当天要求优先权。
6. 一个单位表示，作为受理局，它接受当天优先权要求，指出2007年已对PCT条例进行了修订，允许对优先权进行恢复，并且在这一背景下，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早先申请必须“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提交这一专门要求被删除。但它作为指定局或在直接通过国家途径提交申请的情况中不接受当天优先权要求。

# 议程第23项：国际专利申请缺少IPC分类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2/16进行。
2. 各单位对文件中所提出的解决方案表示欢迎，即帮助单位识别缺少IPC分类的申请并告知分类号，即使一些单位已通过电子邮件将该数据传送给国际局。文件中所提出的基于ePCT和基于PCT‑EDI的两项解决方案都得到了支持并希望对它们进行进一步研究制定。但一个单位认为加快传送检索副本以及受理局已适用的任何IPC分类能够更有效地减少在国际公布阶段没有IPC分类号的申请数量。

# 议程第24项：未来工作

1. 会议注意到下届会议计划在2016年第一季度紧接在质量小组会议之后召开。会议高兴地收到了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代表有关在智利主办国际单位会议和质量小组2016年会议的提议。

*[此处未转录载有参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2/22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2/22)附件二]

# 会议开幕

1. 日本特许厅特许技监木原美武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参会人员表示欢迎。日本特许厅调整课品质监理室长仁科雅弘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PCT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1. 各单位对于对2014年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全集所作的汇编和总结表示赞赏，并对延续当前的报告机制表示满意。各单位还对在未来对它们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报告时使用目前的模板表示满意，并指出了与上一年相比所发生的变动。
2. 各单位对继续分享质量政策和指南、质量保证程序中有关案子采样的信息以及质量保证程序中所使用的检查清单表示满意。特别地，了解其他单位的检查清单以及在实践中如何使用这些清单被认为是有用的。
3. 一个单位表示，它希望更多地了解其他单位如何使用量化指标。在对此进行答复时，若干单位分享了它们有关量化目标的经验，这些量化目标可以存在于质量管理体系的不同层级；在一些单位，量化目标仅供内部使用，而其他一些单位会在其网站上公布量化目标。
4. 一个单位建议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指南”)的21.08条进行修订，即加入主管局定期审查其质量政策和质量目标这一要求。国际局在对该建议进行答复时表示，它计划在未来数月内分布一套经过统一编排的指南；任何有关进行进一步修改的提案都可以收集上来，以通过PCT通函对它们进行磋商。
5. 小组建议：
   1. 继续对各单位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报告，对与上一年相比所出现的变动进行说‍明；
   2. 继续分享质量政策和指南、质量保证程序中有关案子采样的信息以及质量保证程序中所使用的检查清单，鼓励还未这样做的单位将这些信息上传至电子论坛；及
   3. 在近期公布经统一编排的指南后，各单位应向国际局提供任何有关对指南进行进一步修改的建议，以便通过PCT通函征求所有单位的意见。

## (b) 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1. 欧洲专利局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介绍，它为了在2014年获得专利授权程序ISO 9001:2008认证而对该体系进行了调整。日本特许厅对其载于质量管理手册的专利审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介绍，该手册出版于2014年8月。
2. 欧洲专利局建议，在今后的小组会议上，各单位对于现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讨论不应局限在各单位对它们的现行体系进行报告，而是应着重讨论各单位所开展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从而学习彼此的经验。作为第一步，它建议应为下次小组会议选择一到两个讨论议题。各单位应在电子论坛上发布单独的有关在所选议题方面经验的文件，以便为小组在下次会议上展开细致讨论作准备。欧洲专利局建议明年讨论的议题及其优先顺序是用户反馈、质量保证和质量度量指标。
3.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对该提案原则上表示欢迎，但指出有必要在未来数月中在电子论坛上进行进一步讨论，以确定明年会议的一项或多项议题。
4. 小组建议欧洲专利局应牵头在电子论坛上对应在明年会议上深入讨论质量管理体系的哪些议题进行讨论。小组应在未来三个月内对该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为各单位在下次会议前提交有关其经验的材料留出充足的时间。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检索策略提案以促进在PCT框架下落实有关检索策略数据的公开

## (b) 检索策略

## (c) 记录检索策略的原则

1. 对(a)、(b)和(c)小项的讨论同时进行。
2. 各单位一致认为应公开有关检索策略的信息，但对于所公开信息的详细程度存在不同的观点。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整理检索历史以记录策略所需的审查员资源、自动生成该信息并在需要时对查询进行翻译的可能性，以及该信息的目标用户。
3. 若干单位表示支持欧洲专利局的提案，即只分享有关检索策略数据库、分类号和关键词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自动摘自检索历史并作为独立于国际检索报告但属于该报告正式一部分的单独一页内容。这项工作的第一步是启动试点项目以对提供上述信息的技术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这些单位认为目标用户应仅限于申请人，申请人更希望获得简要的词条列表而不是详细的检索历史。其他单位认为必须考虑所有用户，其中包括专利审查员，以鼓励工作分摊并为其提供便利。
4. 但其他若干单位认为应确保更充分的透明度，建议分享更详细的信息，包括数据库、检索用词、如何对这些词条进行组合以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如何对每次查询的结果进行组合，同时可选择分享更多信息，如说明审查员查看了哪些查询结果。这些单位通常在PATENTSCOPE数据库中分享它们的检索策略，并鼓励其他单位也这样做。
5. 若干单位还提出了对检索查询原始语言的关键词进行翻译的事项，如果它不是表格PCT/ISA/210的一部分，以及表格PCT/ISA/210所包含现有信息以外的重复工作程度。其他单位认为不应翻译关键词，部分原因是由于机器翻译不正确，并且与将检索策略数据纳入表格PCT/ISA/210相比，将这些数据作为单独一页更容易。
6.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建议，小组建议各单位在分享检索策略时实行三轨制的方法，即

(a) 一组单位继续目前记录表格PCT/ISA/210中所需信息的方式，确保正确地完成该项工作；

(b) 一组单位加入由欧洲专利局领导的一个试点项目，对数据库、分类号和关键词进行记录并将其作为国际检索报告的一个单独附件；及

(c) 一组单位以它们生成检索报告时所使用的格式提供完整的检索记录，并在PATENTSCOPE上对此进行分享。

1. 美国专利商标局建议国际局应在一定时间开展一项调查，以确定检索记录最为有用的形式和内容。该项调查所针对的对象是经过挑选的不同技术领域的申请人、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局的主管局以及用户组。调查应提供申请样本数量的信息，询问具体问题，以确定最佳内容和格式。考虑到未就为公开检索策略所设定的目标取得共识，欧洲专利局在答复该提案时认为，更为适当的做法是上文16(a)至(c)段所列出的每个小组将结合它们各自的目标对试点项目或实践的结果进行评价。

## (d) 标准化条款

1. 各单位对它们在上届会议上和后续磋商中所议定的标准化条款表示欢迎。所重申的一点是这些条款的使用是非强制性的，无论是指一般性使用，还是指希望只使用部分而非全部条款的单位的使用。一些单位表示有意在条款被纳入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后使用这些条款，注意到条款除了英语版本，最近还推出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其他单位虽然总体上注意到标准化条款与它们自己的条款相比只有很小的区别，但不打算在近期改用标准化条款。
2. 小组接受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提议，即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对将在小组电子论坛中创建的一个专门网页进行管理，该网页将提供关于哪些单位正在使用标准化条款的信息，并分享它们在实施方面的经验。
3. 小组建议使用标准化条款的单位在至少一年的时间内积累使用条款的经验，然后再获得更广泛的反馈，并详细说明标准化条款是否应扩展至其他领域。

# 3. 质量改进措施

## (a) 发明的单一性

1. 在2014年小组会议对指南修订问题进行讨论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关于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进行修订的提案，以改进对缺乏单一性的解释和实例，修订工作应依据其他单位的评论意见和所提供的现有培训材料进行。该提案大体上保持现有实例不变，但对它们进行重新安排归为不同的类别，并在被认为需要对指南目前的规定进行进一步澄清和指导时补充一些拟议的新实例。
2. 很多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原则上支持该项提案。其他单位表示赞同所有拟议的变动。
3. 一个单位表示，虽然它总体上支持该项提案，但它认为也要认真地审查所有现有实例；它还表示，如果对将实例归入若干不同的类别这一提案进行落实，则要对指南第10章的导言部分进行进一步修改。
4. 小组建议各单位应继续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对各项提案进行讨论，其中包括可能修订现有实例的提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所建议的新实例和拟议的分类法。只有当取得充分进展时才应通过PCT通函展开进一步的正式磋商。
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表示它愿意继续牵头开展这项工作，前提是这不会带来过多的额外工作，因为它的资源有限。如果出现了上述情况，它会通过电子论坛寻求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即如何最好地向前推进这项工作。

## (b) 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反馈和分析机制

1. 日本特许厅介绍了它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共同开展的一个试点研究的初步结果。该研究对这样一个框架进行了考量，即在国家阶段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指定局会提供对于国际单位所编拟的书面意见和国际检索报告的反馈。然后国际单位会对反馈进行分析和利用，并与指定局分享分析结果。
2. 研究结果显示，虽然在很多情况中单位和指定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之间不存在分歧，但在某些情况中指定局进行了补充检索，并发现了未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提出的引用。另一方面，在第二种情况中的指定局有时倾向于引用所使用的语言与申请人所提交文件的语言相同的其他文件。研究结果还对于参与该试点研究的审查员要承担更多的工作量表示关切，指出填写所需的反馈表格需要约60分钟的时间。虽然存在上述问题，但两个主管局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该试点研究在对一个单位和指定局的工作产品质量进行评估方面非常有用。考虑到该试点研究所依据申请的数量较少，两个单位同意继续开展该试点项目以便为进行适当的分析获得更多经验和数据。此外，它们希望可以通过进一步简化表格和/或程序自动化将审查员的工作量减少至一个更为适当的水平。
3. 一个单位虽然承认该试点研究对于完善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是有用的，但表示它对于附加给审查员的工作量也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如果指定局继续首选它们“自己”语言的引用文件，而不是依靠在国际工作产品中所引用的以“源语言”提供的等同文件，这会对整个国际专利制度的效率产生影‍响。

# 4. 质量度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通函C.PCT 1434)

1.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表示它们认为以目前形式发布的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非常有价值，特别是作为一个“自我评价”工具。看起来没有必要从根本上改变该报告的性质。
2. 一个单位认为特征1.1、1.3(特别是考虑到1.9下所提供的进一步分类)、2.8和2.9具有特别的价值，并建议将关于非官方语言的专利引用比例的特征3.1替换为显示其语言不同于申请语言的专利引用比例这一特征。该单位还表示它对于该报告的呈现方式表示满意，特别是提供了Excel表格，但希望了解是否有计划以在线工具的形式展示这些特征，以作为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的一部‍分。
3. 国际局确认，根据此前达成的协议，即定期(每年)发布特征报告，它计划在未来发布类似的特征报告。
4. 小组建议那些提出了进一步改进报告建议的单位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分享这些建议和想法。

## (b) PCT度量指标框架

1. 所有对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为建立一个PCT度量指标框架所作的工作，注意到主管局在承担不同PCT职能的过程中获得及时、可靠信息以对内部流程和程序进行评价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地说PCT制度作为一个整体所表现出的重要性。各单位表示总体上支持国际局所建议的向前推进工作的方式，即关于总体方向(集中力量制定少数几个度量指标，这些指标可通过国际局的数据库中已有的数据来确定)、已有的度量指标和拟议的将进行早期开发的新指标，将重点主要放在某些程序的及时性。
2. 各单位承认机器可读数据对于制定经过改进的更有意义的未来指标是有用的，并在该背景下注意到各单位正在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即以XML格式向国际局传送检索和审查报告和相关数据，以及目前所存在的申请人通过ePCT上传机器可读格式的文件。一个单位表示它还无法传送XML格式的报告，但提出可以与国际局合作以其他基于非图像的格式传送报告。
3. 一个单位对于为开发数据而投入资源以支持它认为对评价流程和程序没有意义的某些指标表示关切。
4. 若干单位虽然总体上支持拟议的指标表现形式，但对于使用交通灯标识系统表示关切，它们注意到为单位确定绩效目标的敏感性和困难，因为是由单位决定信号灯将显示为绿色、黄色还是红色。
5. 一个单位表示制定度量指标的目的应该是显示那些在国际局的系统中作为已提交申请进行了记录但单位还未收到它们的检索副本的国际申请。

## (c) PCT度量指标框架——关于未来发展的提案

1. 欧洲专利局提交了其关于PCT度量指标框架未来发展的提案。关于指标提供的问题，它强烈赞成对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进行进一步开发和扩充以纳入更多的既供公众使用也供主管局使用的度量指标。它还表示，它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不同类型的信息对于不同的受众有着不同的用途，因此应实行数据访问权限层级制，例如访问公开提供的数据、访问只向所有主管局提供的数据以及访问只向单个主管局提供的数据。特别是关于公众可访问的度量指标，它表示应谨慎认真地对待这些指标，它们不应被错误地解释，并且必须相关、有意义以及旨在帮助用户进行决策。在该背景下，它建议目前公布的有关国际检索报告及时性的度量指标应得到进一步完善，以向申请人提供一个更有意义的指标，例如“成为A1公布的国际申请比例”。
2. 关于后面的提案，若干单位对这样一个新度量指标的有用性和意义表示关切，表示四方(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表现”会影响A1公布的及时性。它们还指出，考虑到尤其是申请人获得关于PCT细则42条下及时性不同标准的单位绩效方面的可靠信息具有相关性，可以在现有指标的基础上公布A1指标，但不能取代现有指标。
3.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审查它目前所公布的有关国际检索报告及时性的度量指标，以便公布关于以下所有方面的统计数据：与自收到检索报告截止日期(如果截止日期适用)起三个月相比的及时性、与自优先权截止日期(如果截止日期适用)起九个月相比的及时性以及A1公布的及时‍性。
4. 一个单位对于实行数据访问权层级制表示关切，指出考虑到有关信息自由的国家立法，所有数据都应向一般公众提供。但它注意到很多对于主管局具有特定用途的数据涉及到未公开的国际申请，因此需要采取特别安全措施。

## (d) 日本特许厅——欧洲专利局度量指标研究的结果总结

1.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它与日本特许厅共同开展的度量指标合作工作。在两个主管局中的一个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而另一个作为国家/地区阶段的指定局的情况中，该项工作对国际阶段的申请所提出的权利要求1的引用类型和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所提出的权利要求1的引用类型进行了比较。除了从所有技术领域中选取的随机样本，这两个主管局对两个技术领域进行了评价，即G08G(交通控制系统)和H01L23(无机半导体)。对每个文档的引用文件进行人工分类需要约15分钟的时间。
2. 在新颖性或创造性在国际检索报告中被引用的情况中，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之间在引用类型方面的相符程度约为90%，即便各主管局的审查员选择了不同的引用文件。但是，在国际检索单位认为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情况中，在国家/地区阶段只有约20%至30%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给出了与该评价相同的结论。从所研究的两个技术领域和所选取的案子随机样本中得到的数值总体上具有一致性。
3. 小组讨论了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局的结果之间存在差异的可能原因，例如语言问题(如优先使用以国家语言提供的等同引用文件、机器翻译在解释在国家/地区阶段引用文件所需的信息方面的局限性)、修改、权利要求解释和人类本性。在答复这样的询问时，即当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只列出背景技术引用文件时相符程度较低这一现象是否与在专利审查高速路下所审查申请的授权率高相矛盾，所提到的一点是所适用的度量指标不同(度量指标合作试点项目下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下的授权率)。关于该试点项目与检索和审查合作试点项目的结果之间的关系，欧洲专利局表示将在检索和审查合作试点项目三期对国际阶段和国家/地区阶段之间的相符程度进行调查(见文件PCT/MIA/22/13)。
4. 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表示，它们将继续两局之间的合作，并将在小组下次会议上介绍合作的最新情况。

# 5. 国际单位的指定标准

1. 依据国际单位会议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出并在之后得到了PCT工作组支持的建议，各单位讨论了一个主管局应符合哪些适当的质量要求以便有效地发挥国际单位的作用，以及如何在指定标准中更明确地表达这些要求。
2. 讨论依据到目前为止在工作组和小组中所提出的供审议的具体建议进行。考虑到所涉及问题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各单位一致认为，在现阶段考虑对载于条例的现行指定要求进行修订是不适当的。各单位还认为，提出需要对一个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质量进行直接评估的供审议建议既不适当也不现‍实。
3. 各单位一致认为未来工作应着重于与质量有关的程序问题，如寻求指定的主管局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安排的程度，或如果该体系在指定发生时尚未建立起来，主管局确保针对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的等同体系的到位程度。
4. 小组建议一个可能的未来工作领域应是对目前的指南第21章进行审查，以强化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特别地，通过将到目前为止只是作为建议的若干要求改为强制性要求，或增加一些可能没有包含在目前案文中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小组还注意到在PCT大会2014年所通过的指定程序协议(d)条下，在指定发生时确保与第21章所规定的体系类似的体系可用目前不是一个强制要求(“最好”)，它建议对该条款进行审查，使它成为强制要求。
5. 小组还建议，作为第二个有关质量的程序问题，要详细说明如何为指定请求制定一份标准申请表格，以确保所有的相关质量问题在指定请求中都确实得到处理。
6.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就载于上文第49至50段的问题牵头开展进一步编拟提案的工作，虽然它指出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将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并取决于各单位的积极贡献。
7. 小组经过一番讨论后重申了它的理解，即根据在第二十一届国际单位会议上对该问题的讨论以及在第七届PCT工作组会议上的讨论，任何可能的有关质量问题的新要求既适用于现有单位(如果需要可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也适用于寻求指定的主管局。
8. 根据要求，国际局确认说任何与质量有关的新要求只有在经过所有成员国批准后才会适用；在这样的新要求生效前，目前的要求将继续适用于寻求指定的主管局。

# 6. 关于质量改进的其他意见

1. 在此项议程下没有单位发表意见。

[附件与文件完]

1. 公布于WIPO网站[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2。 [↑](#footnote-ref-2)